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樓宇相關承造服務，包括設計及裝置電力設備、水泵與消防裝置、空氣調節系統及新建樓宇之水管與渠務系統以及項目管理（「承造服務」）；買賣電力及電機工程物料及設備（「貿易業務」）以及上述裝置維修及一般樓宇保養等工程相關保養服務（「保養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從事承造服務及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即承造集團），其後本集團專注保養服務。出售承造集團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2至72頁。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主席報告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大部份以港元計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約為3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300,000港元）。無抵押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承造集團而獲取現金代價35,000,000港元所致。於上一年度，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為2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46,90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減少主要為出售承造集團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總額與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71%）。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大部份以港元結算，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利用金融工具對沖。

財務及資金政策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列值。因此，本集團將匯兌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然而，本集團仍會嚴密監察整體之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合共15,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與銀行存款26,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5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260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根據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按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醫療保險及教育津貼。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摘要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新分類，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195,871	123,780	163,472	144,981	110,236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2,912)	(14,381)	4,566	2,058	(4,688)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 溢利／(虧損)	(8,411)	(20,186)	6,666	(4,962)	(27,003)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23)	(34,567)	11,232	(2,904)	(31,691)
應佔溢利／(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02)	(33,729)	1,805	(14,685)	(35,322)
少數股東權益	(221)	(838)	9,427	11,781	3,631
	(11,323)	(34,567)	11,232	(2,904)	(31,691)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24,912	351,109	321,713	369,642	331,201
總負債	(68,374)	(266,478)	(202,489)	(261,462)	(214,117)
少數股東權益	(1,226)	(18,217)	(19,081)	(9,842)	(4,061)
	55,312	66,414	100,143	98,338	113,023

上述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均並無變動。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要求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按持股量計算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38,43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營業總額之58%，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21%。陳遠強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其中之一客戶擁有實益權益。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51%，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24%。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之首五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遠強

匡耀

余錫祺

區汝輝

莫天全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曹晶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區紹偉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何衍鈞

陳作基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陳遠強、匡耀及區汝輝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陳遠強及匡耀亦分別停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之職。同日，曹晶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莫天全及俞漢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並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建基於一套提供公平、具激勵性及市場吸引力之薪酬組合之原則，以刺激並推動全體員工為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而努力工作。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檢討過程中將考慮董事職責、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及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9及下文標題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所述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就有關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披露如下：

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 (「CAT」)(作為買方)及建聯(作為買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為3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SCI」)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根據出售協議，SCI經企業重組後成為順昌從事樓宇相關承造業務之控股公司(即承造集團)。於交易日期，建聯作為主要股東於擁有本公司約29.93%。根據上市規則，建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CAT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及財務報告附註12及27。

- (b) 根據本公司及承造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訂立之若干銀行融資函件，本公司就承造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獲取之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合共7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承造集團由建聯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承造集團已動用約39,442,000港元之銀行融資。

根據建聯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立出具予本公司之彌償契據，建聯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方式提供擔保及彌償本公司就該等公司擔保產生之所有負債及責任。於結算日後，上述本公司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已獲撤回及註銷。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億工程有限公司(「恒億」)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與建業建築有限公司(「建業建築」)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批出予建業建築為期三年之樓宇及土地保養合約擔任建業建築之分判商。建業建築由王世榮(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控制之建業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擁有86.05%之權益，並由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陳遠強間接擁有13.95%之權益。由於王世榮及陳遠強於建業建築間接擁有實益權益並擔任其董事之職，建業建築被視作彼等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並規定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年上限金額為1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金額則為7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協議所提供分判服務之金額約96,921,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交易之訂立乃：

1. 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2.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或所獲得之條款進行；及
3.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該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之訂立已：

1. 獲董事會批准；
2. 根據規管交易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3. 並無超過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相關上限金額；及
4. 遵照本集團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交易之訂價政策而進行。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造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順昌電器工程有限公司(「順昌電器」)及威高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威高」)(作為總承造商)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天鷹有限公司(「天鷹」，作為分判商)就提供分判若干維修承建工程訂立分判協議。根據分判協議，天鷹將向順昌電器及／或威高收取分判費用，該費用乃經扣減按應收客戶之承造款項之3%作為管理費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分判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分判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內。

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根據分判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分判費用總額之每年上限金額分別為114,000,000 港元及82,000,000 港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遠強	個人	2,500,000	2.16
匡耀	個人	6,805,000	5.87
區汝輝	個人	88,500	0.08
			8.1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紀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任何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34,697,500	29.93
匡耀	直接實益擁有	6,805,000	5.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在與本集團業務上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提供予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當日，公眾人士持有不少於2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之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余錫祺
董事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